

類別一至三 常見問題

第一部份 - 申請資格

1. 問：「全心傳電」受惠人士計劃的申請資格？

答：「全心全意」受惠人士計劃申請需符合以下申請條件：

➤ 類別一 年滿 65 歲 或 以上的獨居 / 雙老長者

- 需為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獨居 / 雙老長者
- 並正在領取以下其中一項社會保障津貼：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或
 -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 類別二 低收入人士

- 低收入人士 / 家庭
- 並正在領取以下其中一項社會保障津貼：
 - 在職家庭津貼；或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
 - 全額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

➤ 類別三 殘疾人士

- 並正在領取以下其中一項社會保障津貼或證明：
 - 殘疾人士登記證；或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交通補助金；或
 -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

2. 問：申請本計劃的香港居民身份定義？

答：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不少於一年，並在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後，在香港共居住滿一年。申請時必須提供完整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而未成年人士則需提供出世紙號碼。

只持有簽證或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擔保書（坊間一般稱為「行街紙」）均不符合資格。

至於來港工作、求學、接受培訓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及其受養人，以及以訪客身份來港的人士，包括透過工作假期計劃來港工作人士，均不符合申請資格。

3. 問：受惠人為父母都不是香港居民的「雙非兒童」，父母亦不是居住香港，可否協助申請？

答：如該雙非兒童持有香港居民身份及居港已滿一年，並符合申請資格，須帶備兒童持有的出世紙或身份證供機構核實。

4. 問：我還有數月才滿 65 歲，能否以類別一獨居/雙老長者申請？

答：不可以。類別一獨居/雙老長者在**提交申請時必須年滿 65 歲**並領取其中一項社會保障津貼。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長生津）才符合申請資格。如不符合以上其中一項條件，或只領取**高齡津貼（生果金）**並不符合申請資格。

5. 問：類別一 65 歲長者與兒孫同住，能否申請是次計劃？

答：類別一只限獨居/雙老長者（或所有同住人士都已年滿 65 歲）申請，如**其他同住人士未年滿 65 歲（例如：工人 / 兒孫 等等..）**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6. 問：65 歲長者與另一殘疾人士一同居住，可否各自申請類別一和類別三？

答：不可以。同一家庭或受惠人擁有多於一個電力賬戶或多於一個以相同註冊賬戶持有人的申請，均視為同一申請（包括類別四劏房住戶計劃）。

7. 問：70 歲獨居長者已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但未能提供檔案編號，可否申請？

答：類別一至三的其中一項申請條款為「必須提供證明文件編號」，由於欠缺必須資料，機構在系統輸入時會因資料不足而**不接納申請**。建議受惠人自行聯絡社會福利署查詢及補發該證明文件編號並供本計劃使用，就不會影響申請。

8. 問：申請本計劃類別三的殘疾人士定義？

答：於提交申請時，須提供殘疾人士登記證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的交通補助金計劃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已領上述 3 項的其中一項可作為殘疾證明）。

9. 問：殘疾人士如沒有領取任何社會津貼，是否符合資格申請？

答：如果只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但沒有領取任何社會保障津貼，都可以符合申請資格。如果沒有「殘疾人士登記證」，亦沒有領取任何社會津貼，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10. 問：我居住在中電供電範圍內的租住房屋，電力賬戶持有人為業主，因此未能提供中電賬戶號碼及電費單副本，可否申請是次計劃？

答：類別一至三其中一項申請條款為「必須提供中電電費單副本」，而且電費資助會直接存入中電電力賬戶內，因此必須提供中電電力賬戶資料予非政府機構核實。如未能提供，將不符合申請資格。受惠人可預先徵求業主（電力賬戶持有人）同意，並取得電費單副本才申請。中電將不負責客戶與第三方作出的任何協議。

11. 問：我不是電力賬戶持有人，可否申請是次計劃？

答：符合該類別的申請資格及各項申請條款，而協作機構亦已確認其居住於電力賬戶中的供電地址內，在受惠人獲得電力賬戶持有人同意下，並取得電費單副本，就可以向協作機構提交申請。

12. 問：我已轉用電子賬單，沒有紙本電費單，如何處理？

答：可擷取電子賬單版面並進行打印，只要圖片能顯示完整的中電賬戶號碼及賬戶持有人的姓名及供電地址即可作電費單副本之用。

第二部份 申請安排

13. 問：符合資格的受惠人如何提交申請？

答：所有申請須經過本計劃的協作非政府機構核實受惠人士資格，並由機構提名及遞交合資格的申請予中電，惟中電恕不接受未經協作非政府機構核實的申請表。

14. 問：我可到什麼地方申請「全心傳電」受惠人士計劃？

答：由即日起，受惠人可自行聯絡其居住地區的「全心傳電」協作機構作出申請，參與機構名單請參考中電網頁 <https://www.clp.com.hk/zh/residential/power-connect/beneficiaries> (機構或按其中心指引接受申請)

15. 問：接受申請日期？

答：申請日期由 2022 年 5 月 3 日起至 8 月 31 日，而本年度計劃總名額為 40,000 個，如合資格申請已經額滿，中電或會提早截止申請期限，詳細資料或資訊將會於本網站公布。

16. 問：計劃有沒有名額限制？

答：中電以名額分配方式予本年度計劃的協辦機構接收申請，類別一至三的總名額為 40,000 個，額滿即止。本計劃因受名額限制，機構或會因名額已滿而不作提名，有興趣人士請先向協辦機構查詢，成功遞交申請仍然有機會因額滿而未能獲得資助。

17. 問：為什麼協作機構表示因名額已滿、不接受非本區居民或只接受會員申請等原因不提供協助申請？

答：由於本計劃已按地區分配了所有名額，而非政府機構會按社署指引向該區及類別範圍提供服務，機構或只能提供服務予當區的居民，因此中電建議受惠人向當區的機構提交申請。**如名額已滿請恕未能接收申請。**

18. 問：申請以什麼形式進行？

答：申請由協作非政府機構提名受惠人，機構按名額分配數量提交已審核的申請予中電，由中電審核，合資格的類別一至三受惠人會透過電力賬戶獲得資助。

19. 問：可以直接向中電申請電費資助計劃申請嗎？

答：不可以。「全心全意」受惠人士計劃並**不接受**個別人士直接向中電申請。有意申請的人士必須透過指定協作非政府機構遞交申請。

20. 問：可否向機構索取申請表後自行交回（包括郵寄或親身交到中電客戶服務中心）？

答：所有申請必須經由指定的協作機構核實及提交，不接受自行提交申請。

21. 問：我常聯繫的機構不在協作機構名單中，可否透過此機構提交申請？

答：不可以。由於計劃的名額已分配到各協作非政府機構，因此未能提供額外的名額予新的非政府機構。

- 如沒有聯繫的協辦機構，可在網頁的名單上搜尋接受非會員的非政府機構，**但是否接受其申請需由該中心自行決定。**
- 自行選擇名單上適合某一類別的非政府機構（請留意機構是否只為會員提供服務）。

22. 問：區議員是否「全心傳電」計劃的合作伙伴？

答：區議員不是「全心傳電」計劃的合作伙伴，受惠人切勿提交申請到區議員辦事處。

第三部份 申請文件

23. 問：各類別申請所需文件？

答：類別一至類別三申請需提供以下文件

- 受惠人的香港身份證（供機構查閱，不需提交副本）
- 受惠人居住地址證明（供機構查閱，不需提交副本）
- 電費單副本（完整顯示居住地址及電力賬戶註冊客戶姓名及中電編賬號碼，**需提交副本**）
- 根據不同申請類別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編號（供機構審閱，不需提交副本）

24. 問：我的社會保障津貼尚未批核，可否先向機構提交申請？

答：計劃申請條件必須為**正在領取**有關類別的社會保障援助，必須待有關援助成功獲批後才可申請本計劃。

25. 問：如填寫紙本申請表時，因行動不便或受惠人是兒童/長者而無法自行簽名，可以如何完成申請？

答：可以找監護人協助提交申請並以監護人身份簽署。

26. 問：我遞交申請後，可否更改申請資料？

答：如合資格受惠人提交申請後有資料需要變更，受惠人**需主動聯絡**為你提交申請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文件予非政府機構覆核。**如電力賬戶有所更改（例如：轉名、搬遷），受惠人須主動聯絡並提交最新的電費單副本予機構**，副本上填上受惠人英文姓名及申請編號，以便中電識別。（如沒有申請編號，請提供身份證號碼）

第四部份 申請進度

27. 問：我如何查閱申請進度？

答：可聯絡提交申請的非政府機構查核申請進度。

28. 問：我會否收到結果通知？

答：已獲發電費資助的合資格受惠人會在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會接收到本計劃發出的短訊通知。另外，所有未符合申請資格的受惠人，不會接收到任何通知。

29. 問：未知申請是否成功獲得批核？

答：所有資助於本年 12 月 31 日 或 之前安排發放。所有類別一至類別三已獲批申請的受惠人士將於獲批後的下一期電費單顯示獲得電費資助金額\$1,000 港元，受惠人需自行查閱賬單。如受惠人仍未收到有關津貼，可聯絡協助申請的非政府機構查詢。

第五部份 發放電費資助

30. 問：我什麼時候收到電費資助？

答：成功獲批的受惠人，電費資助於 2022 年 12 月 或 之前發放。

31. 問：如成功獲批，本計劃電費資助金額是多少及發放途徑？

答：如成功獲批之受惠人，可獲發一次過港幣一千元的電費資助。款項將存入至中電電力賬戶內。

32. 問：我可否於電費單提取該\$1,000 港元電費資助作自用？

答：不可以。該電費資助只可用作扣減電費之用。

33. 問：如果我搬屋而該戶口還有餘下未使用資助可以怎麼辦？

答：客人可以致電中電熱線 2678 2678 以協作退回戶口未用的資助。